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2022年6月15日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从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丛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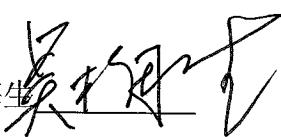
吴梅生

徐雁清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丛亚东_____

吴梅生


徐雁清
